

湖東基督教會會章

第一條:名稱與性質

本教會創建於華盛頓湖之東,定名為湖東基督教會(LAKE EAST CHRISTIAN CHURCH)。本教會為美國華盛頓州正式立案之獨立基督教會,不屬於任何宗派,或其他基督教團體。

第二條:宗旨

秉持聖經真理的教訓,以基督為中心,遵行彼此相愛的命令,建立肢體相扶持,靈命同長進,恩賜互搭配,廣傳基督福音並蒙主喜悅的教會。

第三條:信仰

1. 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且原文正確無誤,是教會與基督徒生活的最高準則,是神對人類救恩的全備啟示。
2. 我們相信獨一的真神,是自有永有,無限而完全。祂是以聖父,聖子,聖靈三位格而存在。祂們是同等,同尊,同榮獨一的主。
3. 我們相信神創造宇宙萬物,並托住萬有,人本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的。
4. 我們相信聖子,又稱神的獨生子,因愛世人,為著救贖世人而降世。是藉著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而生,名叫耶穌,耶穌是神,又是人。祂在世上活出神的愛與生命,過著完全無罪的生活,卻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被埋葬,第三天復活,完成神救贖的大工。於今已升上高天,坐在神的右邊,作為神與世人之間的中保,且還要親自再降臨。
5. 我們相信聖靈是三位一體中的一位,祂住在每位信徒的心裡,並賜下能力和恩賜,使他們能夠成為聖潔,見證基督,又使教會在基督裡合而為一,並藉著福音呼召世人歸主,我們接受聖經中提示的聖靈所賜的恩賜,為要造就教會。
6. 我們相信由於始祖亞當,夏娃犯罪墮落而與神隔絕,以致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世人得救唯一的途徑是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7. 我們相信所有信徒同屬神的教會。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在此身體裡彼此相交,並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8. 我們相信信主的人和不信主的人都必復活,稱義得救者享有永生,拒絕神恩者,將按自己的罪受到永刑。

第四條:聖禮

1. 受洗與聖餐是教會遵照主耶穌的吩咐而設的聖禮。
2. 受洗是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後,作為對神,對一切受造物歸主的見證。本教會施行浸禮,但接納受點水禮的弟兄姊妹。
3. 聖餐是信徒相聚,以餅,杯紀念主的死,主的愛,是與基督立約的記號,直等到祂再來。

第五條:行政組織

1. 長執會
 - 1.1. 長執會由長老,傳道人及執事若干人(至少七人)組成之,是為教會決策單位。
 - 1.2. 長執會議每月舉行例會一次,由長老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1.3. 長執會依固有職權推行一般會務,但有關特殊重大議案如聘牧,購堂,植堂,產權變更,教會年度預算,會章生效及修訂等必須提交同工會議通過後再執行。
2. 同工會
 - 2.1. 同工會成員包括長老,傳道人,執事以及主要服事人員在內,統稱為同工。(參看會章附件---行政組織系統表)
 - 2.2. 同工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長老召集之。必要時得由長老或長執五人以上或同工十人以上之連署建議召開臨時會議。
3. 董事會
 - 3.1. 依華州法規,本教會設立董事會并代表教會處理有關法律事務。
 - 3.2. 董事會設董事五人,由長執會提名經同工會通過任用。
 - 3.3. 董事會議不定期召開,其決議經長執會審定後執行。
4. 行政組織系統表如附件。其組織由長執會視教會實際需要得隨時調整之。
5. 各部服事同工之遴選原則及程序,各部職責與議事規則另訂於本會章之附則各款。

第六條:會章(含附則)之生效與修訂

1. 本會章經同工會議通過後生效并同時公告實施。
2. 本會章如有未盡週延或欠完備事宜得由長執五人以上或同工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建議長執會予以修訂,長執會則依會章附則規定處理之。

附則

1. 同工遴選及服事之基本原則
 - 1.1. 已受洗重生之基督徒,有生命成長且樂意服事。
 - 1.2. 服事向神盡忠,力行聖經教訓。
 - 1.3. 甘心服事做全體信徒榜樣。
 - 1.4. 按恩賜分別搭配服事。
2. 長老膺選之資歷與新設,改選的程序
 - 2.1. 資歷:
 - A. 多年在教會服事,生命成長而老練者。
 - B. 能作群羊榜樣,善於教導。
 - C. 現任或曾任本教會之同工,或曾任其他教會長老,傳道人,或執事且已參與本教會半年以上者。
 - 2.2. 新設,改選程序
 - A. 人選由長老或傳道人提名或長執五人以上或同工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荐經長執會出席長執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佈之。
 - B. 同工對新膺長老如有異議,應在公佈之一個月內經由三人以上以書面連署,申請再議。
 - C. 長老新設,改選定每年四月間行之。六月三十日交替。
 - D. 長老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執事膺選資歷與新設,改選程序
 - 3.1. 資歷:

現任或曾任本教會之同工或曾任其他教會執事,且已參與本教會半年以上。
 - 3.2. 新設,改選程序
 - A. 人選由長老提名或長執五人以上或同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長執會出席長執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并取得同工會議出席同工過半數之同意後公佈之。
 - B. 執事新設,改選定每年五月間行之。六月三十日交替。
 - C. 執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4. 主要服事人員膺選資歷與新設,改選程序
 - 4.1. 資歷:
 - A. 現任或曾參與本教會主要服事工作。
 - B. 曾任其他教會服事工作,且已參與本教會三個月以上。
 - C. 有卓越恩賜,且已參與本教會三個月以上。
 - 4.2. 新設,改選程序
 - A. 人選由長執會提名經長執會議出席長執過半數通過後任用。
 - B.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C. 新設,改選時機與執事同。
5. 傳道人之遴聘

5.1. 傳道人膺聘資格

清楚神的呼召(蒙召見證)在教會全職服事的工人

5.2. 遴聘程序

- A. 長執會提出動議,經同工會議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B. 推選同工五人組成聘牧委員會(包括長老至少二人,執事及其他)專責處理。
 - C. 聘牧委員會代表教會與膺聘人訂立合約,明定雙方之權力義務,其中應包括服事職責,待遇,任期,續聘,辭職,解聘及中止合約等條款,概由聘牧委員會另訂之。
 - D. 合約經雙方商定後,由聘牧委員會送交同工會議通過後正式簽字生效。續約,解約辭職或中止合約相同。
6. 上述 2, 3, 4, 5 各款所列同工, 任用期間遇有不適任情事, 長執會經瞭解, 溝通或輔助改進無效後, 得免除其服事。其權責及程式與遴選同。

7. 長執會

7.1. 長老之職責

- A. 掌握教會之屬靈方向,監督聖工之發展。
- B. 教導并維護聖經真理,防止異端言論及其侵入。
- C. 關懷信徒生活及其靈命成長。
- D. 了解教會需要。

7.2. 執事與主要服事人員之職責

- A. 策定主管之服事計劃,並據以編列預算。
- B. 協調并連繫相關同工,相互支助合作。
- C. 執行并檢討計劃得失,適時提供建議。
- D. 訂定工作規定并隨時修正,增進服事效率,以利交替。
- E. 管理資料,文件及所用公物。

7.3. 長執會之職權

- A. 綜合教會各項事工,編訂(年度)服事計劃及行事曆。
- B. 編列,分配或追加預算,以推動會務。
- C. 提名新設,改選之同工,并依規定程序分別晉用。
- D. 審核并公佈財務收支報告。
- E. 審議會眾或同工之建議案并適時公佈決議。

7.4. 長執會議

- A. 首次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之長老充任,會中推定下屆主席人選。爾後依此類推。
- B. 會議規則依循一般民主慣例。
- C. 會議必須有過半數長執出席始得開議。遇有需要或不得已時,得以座談會代之,待後追認。但特殊重大議案如會章所規定者,不得適用。
- D. 一般事務議題依其性質,主席得分別裁量以相對多數或過半數通過。重大議案應依會章及本附則 2, 3 兩款規定行之。
- E. 會議表決方式得由主席裁定,重要人事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8. 同工會

- 8.1. 依會章規定,同工會無常設單位或人員,其職權之運作,乃透過同工會議為之。

- 8.2. 同工會議須有過半數同工出席始得開議。
- 8.3. 對長執會交付之特殊重大議案須有出席會議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生效。
- 8.4. 同工會議議事規則適用長執會議之規定,但座談會除外。(參看附則 7.4 條款)
- 8.5. 同工會議休會期間,同工得經十人以上之連署,向長執會推薦或提名同工之候選人與有關會務興革之建議。